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的公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提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4、提案1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5、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振环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3月25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须成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陈君柱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廖明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提名的审核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30日(周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陈君柱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陈君柱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君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君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君柱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廖明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未发现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廖明情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廖明情先生简历

廖明情，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复旦大学生物科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财税稽核专员，华南理工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等职务；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廖明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廖明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1、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拟对照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用途，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告仅供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于美国或该等要约、游说或销售根据任何其他司法权区证券法登记或符合资格前即属违法的任何该等司法权区购买或认购证券的要约或游说或组成其一部分。该证券并无且将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证券法登记，除根据证券法登记规定获豁免登记或不受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规限的交易外，并且概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载数据不会直接或间接在或向美国派发。概无本公告所提述证券正在或将在美国公开发售。

股份代码：288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公告

发行于2029年到期之5,000,000,000人民币1.95厘利率有担保票据

兹提述本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有关建议发行的公告。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6年3月9日，本公司连同发行人与经办人就发行总额5,000,000,000人民币的票据订立认购协议。

本集团拟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及规例将所得款项净额主要用作偿还其现有债务及一般企业用途。

认购协议

日期2026年3月9日

订约方发行人，作为发行人；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及经办人，作为经办人。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CLSA Singapore Pte Lt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为发行票据的牵头经办人、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工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发行票据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票据及担保并未且不会根据证券法进行登记，除若干例外情况外，不得于美国境内提呈发售或出售。票据及担保仅根据证券法S规例在美国境外的离岸交易中提呈发售或出售。票据预计由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担保。票据将不会在香港向公众提呈发售。

主要条款

提呈发售的票据

在交割条件的规限下，发行人将发行总额5,000,000,000人民币的票据。

发售价

票据的发售价为票据本金额的100.00%。

利息

票据将按其未偿还本金额自2026年3月16日起(包括该日)按年利率1.95%计息，自2026年9月16日起每年于3月16日及9月16日按半年分期支付。

票据地位

票据将构成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非后偿及(受票据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无抵押责任，该等责任将于任何时间与发行人所有其他无抵押及非后偿责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据强制性及普遍适用的法律规定及受票据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而享有优先权者除外。

担保的地位

本公司已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担保发行人就票据应付的一切款项如期准时支付。担保将构成本公司的直接、无条件、非后偿及(受票据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无抵押责任，该等责任将于任何时间最少与本公司所有其他无抵押及非后偿责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据强制性及普遍适用的法律规定及受票据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而享有优先权者除外。

契诺

本公司于信托契据承诺，除若干例外情况外，不会招致若干留置权或整体大量整合、合并或转让、转移或租赁其物业及资产，除非若干条件获达成。除此以外，票据或信托契据并不约束或限制本公司自身或其联属公司招致其他债务的能力，或与联属公司进行交易或向其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行为的能力。

违约事件

票据项下的违约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i) 在选择赎回、提前到期或其他情况下，任何票据的本金或溢价到期及应付日期后两个营业日内未能支付；

(ii) 付息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未能支付任何票据的利息；

(iii) 发行人或本公司未能遵守票据及信托契据的若干契诺下的责任；

(iv) 未能履行本公司或发行人于信托契据或担保契据中的任何其他契诺或协议，且在信托人以挂号邮件或保证邮件的方式向本公司或发行人(视乎情况而定)发出书面通知后六十日，该违约情况持续；

(v) 担保不再有全面效力或作用或本公司否认或不承认其于担保项下的责任；

(vi) (A)于最后到期日(以及任何适用的宽限期届满之后)未能支付本公司、发行人或任何主要子公司任何债务的本金；(B)因本公司、发行人或任何主要子公司违约，本公司、发行人或任何主要子公司任何债务提前到期，并且在信托人接获本公司或发行人按信托契据或担保契据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该债务未获清偿或提前到期的情况未获取消；或(C)未能根据任何担保或弥偿支付本公司、发行人或任何主要子公司就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债务应付的任何金额，并且于信托人接获信托契据或担保契据所规定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该责任未获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清偿；然而，除非条款(A)、(B)或(C)所述所有事件相关的未偿付债务总金额超过150,000,000美元

(或任何其他等值货币)，否则该等事件并不构成违约事件；

(vii) 判令或命令已颁布(A)就根据适用法律进行非自愿清盘或破产程序中发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授出宽免或(B)裁定发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破产或无力偿债，或发行人、本公司或主要子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寻求重组、清盘、安排、调整或债务重整，或委任发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或彼等的任何重大部分财产的托管人、接收人、清算人、受让人、信托人、查封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命令清盘或清算彼等的任何事务，且有关判令或命令于连续60日期间内未被暂缓且持续有效；或

(viii) 发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根据适用破产、无力偿债、重组或类似法律提起自愿案件或程序，或将被裁定为破产或无力偿债的任何其他案件或程序，或发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根据适用破产、无力偿债、重组或类似法律提交呈请或答复或同意寻求重组或宽免，或同意提交有关呈请或同意有关发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或彼等的任何重大部分财产的托管人、接收人、清算人、受让人、信托人、查封人(或其他类似人员)的委任或接管，或就债权人利益作出转让，或以书面形式承认其无力悉数偿还到期债务或采取企业行动促进该等行动。

最终赎回

除非先前已获赎回或购买及注销，否则票据将于在或最接近2029年3月16日的利息支付日按其本金额赎回。

因税务理由而赎回

诚如票据的条款及条件所进一步详述，倘发生影响若干司法权区的税项的若干变动，则发行人根据票据的条款及条件可于任何时候向票据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日及不多于60日通知，选择按票据的本金额，连同截至(惟不包括)已定的赎回日期所应计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赎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据。

于无登记事件时赎回

倘担保契据于外管局登记或向信托人提供相关文件(如票据条款及条件所载)于期限或之前未能根据票据的条款及条件达成，受票据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任何票据持有人将有权(按该持有人的选择)要求发行人于无登记事件赎回日期(定义见信托契据)按等同于本金额的购买价，连同截至(惟不包括)无登记事件赎回日期所应计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赎回该持有人全部(而非部分)票据。

于控制权变动触发事件时赎回

于发生控制权变动触发事件(定义见信托契据)后，受票据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任何票据持有人将有权(按该持有人的选择)要求发行人于控制权变动回售日期(定义见信托契据)按等同于本金额101%的购买价，连同截至(惟不包括)控制权变动回售日期所应计的任何未付利息，赎回该持有人全部(而非部分)票据。

发行人选择性补偿溢价赎回

向信托人及票据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日及不多于60日通知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于2029年2月16日之前随时及不时按票据的提前赎回补偿溢价(定义见信托契据)，连同截至(惟不包括)赎回日期所应计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赎回全部或部分票据。

发行人可选择按面值赎回

向信托人及票据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日及不多于60日通知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于2029年2月16日之后随时按等同于票据本金额的购买价，连同截至(惟不包括)赎回日期所应计的任何未付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票据。

有关本公司之信息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货商之一，公司提供综合性的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服务，业务包含四大板块：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本公司在中国市场份额稳固，在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等地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平台。

本集团拟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及规例将所得款项净额主要用作偿还其现有债务及一般企业用途。

上市及评级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批准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上市及批准买卖。本公司已接获联交所有关票据符合上市资格的确认。票据于联交所上市不应被视为发行人、本公司或票据之商业价值及信用质量的指针。

预期票据将会获穆迪及惠誉分别评为A3及A-。信贷评级并非购买、出售或持有证券的建议，并随时可能为相关评级机构所修改、中止或撤销。

建议发行受限于认购协议的条件。潜在投资者及本公司股东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一般事项

仅美国境外的人士合资格参与票据发行。本公告所载资料的接收者请注意，应确保彼等并无参与行政命令及相关后续指示下的禁止交易。

释义

除非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告内的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08)，而其H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883)；
「担保契据」	指	本公司与信托人就票据(可能不时进行修订、重订、修改、补充、替换或更新)签立的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的担保契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政命令」	指	13959号行政命令、经14032号行政命令修订或不时修订；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担保」	指	本公司就票据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的担保；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人」	指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一间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经办人」	指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CLSA Singapore Pte Lt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亚